股票简称: 雄帝科技 股票代码: 300546



Shenzhen Empero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901-290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二年三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 6,896,551 股
- 2、发行价格: 29.0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199,999,979.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 人民币 195,091,586.04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 6,896,551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 2022年4月1日(上市首日)

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	引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5
	、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发行方式	7
	(四)发行数量	8
	(五)发行价格	8
	(六)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8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8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8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8
	(十)发行对象	9
	(十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0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1
三、	.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1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1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1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1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1
四、	.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4
五、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4

(一) 主要财务数据14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6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16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16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16
(三) 审计机构17
(四)验资机构17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17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17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17
八、其他重要事项18
九、备查文件18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雄帝科技	指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	指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 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Empero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股票简称	雄帝科技
股票代码	300546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135,814,750 元
法定代表人	高晶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3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09年8月19日
上市日期	2016年9月28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要业务	身份识别与智能化应用业务以及智慧交通业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及相关产品、各类智能证卡产品、自动化专用设备、金融设备、智能终端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维护;打印机研发、维修、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外承包本行业工程(系统建设、生产设施部署、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出口及外派工程所需劳务人员);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人才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医疗器材、二类医疗器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8114W
信息披露负责人	郭永洪
公司网址	www.xiongdi.cn/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 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901-2902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 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2月3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4月16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文签发日为2021年4月16日,批文的有效期截止至2022年4月15日。

3、发行过程

截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共向 110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 3 人,最终发送 17 人)、24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5 家证券公司、8 家保险机构以及其他类型投资者 46 名投资者。

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2022年3月18日上午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8份申购报价单。截至2022年3月18日中午12:00前,除2名申购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另外6名申购对象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

(三)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6,896,551股。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即 2022年3月16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26.95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00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08 倍。

(六)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79.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3,301,886.78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606,506.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091,586.04 元。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 2022年3月23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3-20号),截至2022年3月23日17:00时止,平安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者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99,999,979.00元。

2022年3月23日,平安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审计机构2022年3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9号),截至2022年3月23日17:00时止,雄帝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96,55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9.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4,908,392.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091,586.0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896,551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88,195,035.04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需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6,896,551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十)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4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周雪钦	29.00	931,035	27,000,015.00	6
2	田万彪	29.00	517,241	14,999,989.00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0	2,793,103	80,999,987.00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0	2,655,172	76,999,988.00	6
	合计		6,896,551	199,999,979.00	-

本次发行的 4 个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 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 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周雪钦

姓名:周雪钦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认购数量: 931,035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田万彪

姓名: 田万彪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

认购数量: 517,241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慧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793.103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 (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655.172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十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6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

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雄帝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 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 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 过程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发行结果符合《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证券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和发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6,896,551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 雄帝科技:

证券代码: 30054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022年4月1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 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高晶	境内自然人	51,022,500	37.57%
2	郑嵩	境内自然人	8,488,600	6.25%
3	贾力强	境内自然人	3,971,953	2.92%
4	谢建龙	境内自然人	2,804,084	2.06%
5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2,040,900	1.50%
6	杨大炜	境内自然人	1,614,800	1.19%
7	卢天喆	境内自然人	1,145,900	0.84%
8	翁坚	境内自然人	503,000	0.37%
9	阿拉山口市天高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企业	境内一般法人	497,318	0.37%
10	曲海洋	境内自然人	463,100	0.34%
	合计		72,552,155	53.42%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高晶	境内自然人	48,387,353	33.91%
2	郑嵩	境内自然人	8,130,800	5.70%
3	贾力强	境内自然人	3,971,953	2.78%
4	杨大炜	境内自然人	1,614,800	1.13%
5	谢建龙	境内自然人	1,453,984	1.02%
6	诺德基金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48,276	1.01%

7	章林娣	境内自然人	1,298,750	0.91%
8	财通基金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68,966	0.75%
9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 &CO.LLC	境外法人	1,025,400	0.72%
10	周雪钦	境内自然人	931,035	0.65%
	合计	69,331,317	48.58%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 股/非流通股	49,648,090	36.56	56,532,766	39.61		
二、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份	86,166,660	63.44	86,178,535	60.39		
合计	135,814,750	100.00	142,711,301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为高晶女士,公司股东郑嵩先生与高晶女士是母子关系, 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 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 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高晶	董事长	51,022,500	37.57	48,387,353	33.91
郑嵩	董事、总经理	8,488,600	6.25	8,130,800	5.70
谢向宇	董事、副总经理	187,500	0.14	187,500	0.13
陈先彪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	0.08	110,000	0.08
彭德芳	董事	0	0	0	0
唐孝宏	董事	0	0	0	0
胡皓华	独立董事	0	0	0	0

	合计	60,031,600	44.20	56,986,053	39.94
郭永洪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0	0
闾芬奇	副总经理	12,500	0.01	12,500	0.01
薛峰	副总经理	210,500	0.15	157,900	0.11
杨婧	监事	0	0	0	0
韩家伟	监事	0	0	0	0
刘金瑞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漆韡	独立董事	0	0	0	0
安鹤男	独立董事	0	0	0	0

注:本次发行前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口径计算,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截至股份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并考虑本次新增股份6,896,551股后的口径计算。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HH W MA H.I	发行前(テ	元/股)	发行后(元/股)		
股份类别	2021.9.30/ 2021 年 1-9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1	-0.07	-0.11	
每股净资产	6.16	6.19	7.23	7.29	

注 1: 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0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82,513.97	83,063.80	94,676.73	97,866.87
非流动资产	20,467.78	20,865.19	16,597.36	11,299.68
资产总额	102,981.75	103,928.98	111,274.10	109,166.55
流动负债	18,219.39	18,314.07	24,802.65	34,736.25
非流动负债	1,035.35	807.98	727.83	798.27
负债总额	19,254.74	19,122.05	25,530.49	35,534.52
股东权益	83,727.01	84,806.94	85,743.61	73,63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727.01	84,558.71	85,398.34	73,632.0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注 2: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8,631.03	40,399.15	70,619.08	60,045.77
营业利润	-1,055.43	-1,649.64	13,600.83	12,314.33
利润总额	-1,054.99	-1,730.81	13,618.06	12,252.85
净利润	-1,000.98	-1,627.12	12,278.83	10,78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9.21	-1,530.08	12,172.48	10,784.1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9.77	-1,807.50	8,684.54	84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8	-5,729.18	-866.62	-9,57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98	-1,727.76	-222.86	-2,406.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93.52	-9,493.65	7,951.79	-10,689.2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56.66	49,050.31	41,098.52	51,787.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63.14	39,556.66	49,050.31	41,098.5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9.30/ 2021 年 1-9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4.53	4.54	3.82	2.82
速动比率	3.59	3.83	3.18	2.1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18.70%	18.40%	22.94%	32.5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3.97%	17.84%	20.90%	30.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	1.71	3.09	3.20
存货周转率(次)	1.02	1.53	1.82	1.56
每股净资产 (元)	6.16	6.19	6.25	5.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68	-0.13	0.64	0.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5	-0.69	0.58	-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0.90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11	-0.19	0.86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0.9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 益(元/股)	-0.11	-0.19	0.86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84	15.22	15.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	-1.79	-3.16	14.51	14.85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109,166.55 万元、111,274.10 万元、103,928.98 万元和 102,981.75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较为稳定。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5%、97.15%、95.77%和 94.62%。

2、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82、3.82、4.54 和 4.53,速动比率分别为 2.12、3.18、3.83 和 3.59,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不大,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55%、22.94%、18.40%和 18.70%, 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保荐代表人: 甘露、王志

项目协办人: 一

项目组成员: 甘露、王志

联系电话: 0755-22628888

传真号码: 0755-82400862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曹余辉、王立峰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号码: 010-58785566

(三) 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负责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立琰、张骥、钟俊、张银娜

联系电话: 0755-82903666

传真号码: 0755-82990751

(四) 验资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负责人: 张立琰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慧敏、张银娜

联系电话: 0755-82903666

传真号码: 0755-82990751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平安证券签署了《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

平安证券指定甘露和王志作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雄帝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雄帝科技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雄帝 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 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变动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